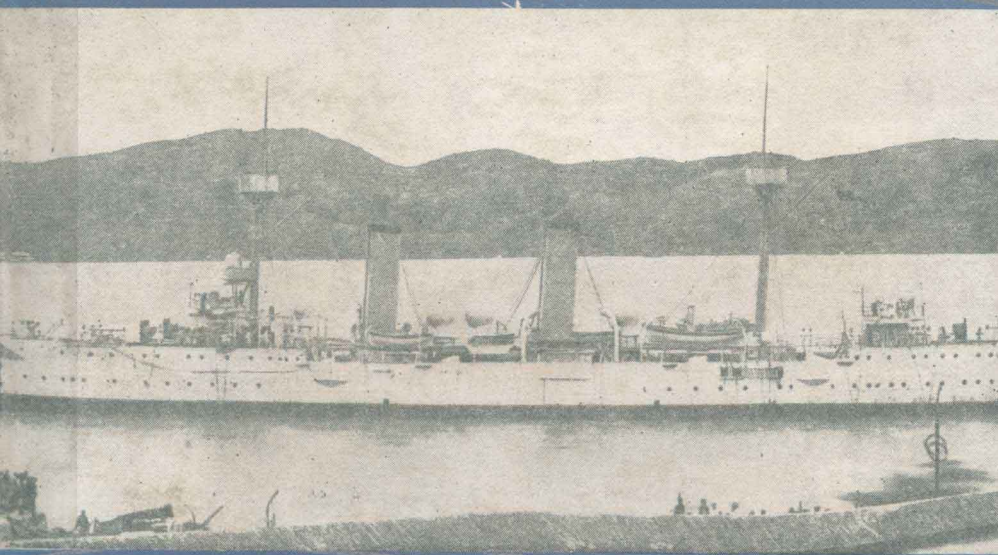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海軍史料

下



海洋出版社

中华民国海军史料

下

杨志本 主编

林勋貽 罗澍伟 王苏波 张利民 合编

海洋出版社

1986年·北京

中华民国海军史料

杨志本 主编

林勋貽 罗澍伟 王苏波 张利民 合编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印张: 40 1/8字数: 1000千字插页: 28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4,300

统一书号: 5193·0857 定价: 12.00元

(上下册)

第六章 规 章 制 度

刘冠雄关于颁定悬旗日期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四日（1912.6.24）

海军部总长呈奉大总统令开：“参议院议决，以五色旗为国旗，商旗适用国旗；以十九星期〔旗〕为陆军旗，以青天白日旗为海军旗。本大总统按照约法第二十二条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自应由本部将海军旗照绘图式，预订日期，通飭所属届时一体悬挂。

惟查各舰向在沿江、沿海各地，或分驻防守，或奉调迁移，邮递公文颇需时日；而颁发旗式又不容以电报通布，或滋误会。是以悬旗日期未便过促，庶免周章将事，致失观瞻。兹择定八月初一日为正式悬挂海军旗之期，为日较宽，蕲能一致。除分别咨会令飭外，理合将颁定悬旗日期备文呈报大总统察核。此呈大总统。

（《海军门·总务类》，北京图书馆藏）

海军官佐士兵等级一览表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日(1912.10.20)大总统令公布

上等 (将官)	上将											
	中将		轮机中将		将官同等官	军医总监				造械总监	造舰总监	
中等 (校官)	少将		轮机少将			校官同等官	军医主监	军需主监			造械主监	造舰主监
	上校		轮机上校		军医大监		军需大监			造械大监	造舰大监	航务中监
	中校		轮机中校		军医中监		军需中监			造械中监	造舰中监	航务少监
	少校		轮机少校		军医少监		军需少监			造械少监	造舰少监	航务少监
初等 (尉官)	上尉		轮机上尉		尉官同等官	一等军医官	一等军需官			一等造械官	一等造舰官	一等航务官
	中尉		轮机中尉			二等军医官	二等军需官			二等造械官	二等造舰官	二等航务官
	少尉	军士长	轮机少尉	修械长		三等军医官	看护长	三等军需官	簿记长	三等造械官	三等造舰官	船匠长
	少尉	军士长	轮机少尉	修械长		三等军医官	看护长	三等军需官	簿记长	三等造械官	三等造舰官	三等航务官

续表

准尉官	副军士长	副军乐长	副轮机军长	副修械长	副看护长	副簿记长	副船匠长
士	上士	军乐上士	轮机上士	修械上士	看护上士	簿记上士	船匠上士
	中士	军乐中士	轮机中士	修械中士	看护中士	簿记中士	船匠中士
	下士	军乐下士	轮机下士	修械下士	看护下士	簿记下士	船匠下士
	一等兵	一等军乐兵	一等轮机兵	一等修械兵	一等看护兵		一等木工
兵	二等兵	二等军乐兵	二等轮机兵	二等修械兵	二等看护兵		二等木工
	三等兵	三等军乐兵	三等轮机兵	三等修械兵	三等看护兵		三等木工
	一等练兵 二等练兵						
附 说	军官仍采用三等九级之制：上等曰将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 每等分上、中、少三级。 轮机官及各军佐不设上等级，故与将官同等官只有二级。与校官、 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级。						

附	军士长及同等官与初等三级军官佐等。 军士分为上士、中士、下士三级。 兵卒分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练兵。
说	表第一栏所称军士长以下如其职分属于枪炮者，称为枪炮军士长，枪炮副军士长，枪炮军士，枪炮兵等；属于鱼雷者，称为鱼雷军士长，鱼雷副军士长，鱼雷军士，鱼雷兵等；属于信号者，称为信号军士长，信号副军士长，信号军士，信号兵等；属于电信者，称为电信军士长，电信副军士长，电信军士，电信兵等；属于船艺者，称为帆缆军士长，帆缆副军士长，帆缆军士等。轮机军士长以下职分之分类亦仿此。

（《海军法规汇编》，1918.12.10）

海军旗章条例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七日（1912.11.7）大总统令公布

第一条 海军旗章分下列二种：

〈一〉第一种旗章；

〈二〉第二种旗章。

第二条 第一种旗章之名称如下：

〈一〉大总统旗；

〈二〉海军总长旗；

〈三〉海军次长旗；

〈四〉海军上将旗；

〈五〉海军中将旗；

〈六〉海军少将旗；

〈七〉海军代将旗；

〈八〉海军队长旗；

〈九〉长旒。

第三条 第二种旗章之名称如下：

- 〈一〉海军旗；
- 〈二〉舰首旗；
- 〈三〉当值旗；
- 〈四〉运送船旗；
- 〈五〉工作船旗；
- 〈六〉红十字旗。

第四条 海军旗章之制式，另图规定。

第五条 大总统莅军舰或司令公署时，应悬总统旗于主桅顶或司令旗杆；当乘舢板时，则悬于舢板之首。

第六条 凡第二种旗章不得与大总统旗同时悬于一桅顶。

第七条 大总统所乘之军舰，由日没至日出应悬白灯五盏于主桅之后部，其悬法：中央一盏、左右直悬各二盏，相隔约一米突。

第八条 对于外国大总统、君主应准第五条及第七条悬该国海军旗及白灯。

第九条 对于外国皇族应准第五条悬该国海军旗，由日没至日出悬白灯四盏于主桅楼后部，其悬法左右直悬各二盏，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条 海军总长因公乘军舰或至司令公署时，应悬总长旗于主桅顶或司令旗杆；当乘舢板时，则悬于舢板之首。

第十一条 海军次长因公乘军舰或至司令公署时，应悬次长旗于前桅顶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条 有司令权之海军将官乘军舰时，应照下列各项分别悬旗：

- 〈一〉上将，悬上将旗于主桅顶；
- 〈二〉中将，悬中将旗于前桅顶；
- 〈三〉少将，悬少将旗于后桅顶；
- 〈四〉代将，悬代将旗于后桅顶；

〈五〉若海军司令驻陆上时，应悬相当之旗于部下之一舰、或其司令旗杆；

〈六〉海军将官因公乘舢板时，应悬相当之旗于舢板之首。

第十三条 第二条之第一至第九项旗章，凡在鱼雷艇及小汽艇应准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悬挂。

第十四条 有司令权之海军将官乘军舰时，由日没至日出应照下列各项分别悬挂白灯于主桅楼之后部：

〈一〉上将，中央一盏、左右各一盏；

〈二〉中将，左右各一盏；

〈三〉少将，中央一盏；

〈四〉代将与少将同。

第十五条 二艘以上之军舰同在一处，无总司令或司令在该处时，该处资深舰长应悬队长旗于前桅顶。

第十六条 长旒为有全舰指挥权之军官旗，应悬之于主桅顶。

虽非军舰之船舶，苟其舰长为现任海军军官，应准前项悬长旒于主桅顶。舰长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国舰访问时，于其往返均悬长旒于舢板或小汽艇之首。

第十七条 一舰或一公署只得悬挂第一种旗章一面，如有应悬旗章之官员二人以上同时在舰或公署，亦只悬挂上位之旗章，但海军总长旗与将官旗可同时悬挂，队长旗与长旒亦可同时悬挂。

对于外国大总统、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员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四条所列之白灯，一舰不得同时悬挂二种以上，惟择其白灯最多数悬之。

第十九条 凡军舰及鱼雷艇应悬海军旗于后部旗杆。

舰、营、学校及凡各海军公署所属之船舶且为海军军人所指挥者，应准前项悬挂海军旗。

第二十条 军舰停泊中，应于午前八点钟悬挂海军旗，至日

没时降下。

第二十一条 军舰停泊中，当他舰悬海军旗接近本舰，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礼炮时，虽在午前八点钟以前、日没以后，苟能辨识其旗章，亦须悬海军旗。

第二十二条 照前条情形，苟在午前八点钟以前，应于八点钟前五分将海军旗暂时降下，至规定之时刻再行悬挂；若在日没时，将海军旗先行照常降下，随即悬挂。

第二十三条 军舰在海洋航行不悬海军旗；但能望见陆岸或通过炮垒、灯台之近旁时，应准第二十一条悬海军旗。

第二十四条 军舰当出港、入港时，虽在午前八点钟前、日没以后应准第二十一条悬海军旗。

第二十五条 军舰当夜间入港或出港时，应悬白灯二盏（上下相隔一米突）于后部纵帆杆或其他易见之处。

军舰停泊中，当他舰悬挂前项灯火出入时，本舰亦应悬同一之灯。

第二十六条 凡舢板、小汽艇由离本舰至归还之间应悬海军旗，其悬挂、降下之时刻应准本舰；但在本国内，除下列各项规定外无庸悬挂：

〈一〉关于仪式敬礼之时；

〈二〉与外国舰船交接之时；

〈三〉至外国舰船访问，虽在第二十条所规定之时限外，于其往返均应悬海军旗。

第二十七条 军舰停泊中应悬舰首旗于舰首之旗杆，其悬挂、降下之时刻应依第二十条所定。

第二十八条 凡军舰悬挂半旗应依海军葬礼规则。

第二十九条 军舰停泊中，由舰首经各桅顶至舰尾列悬旗旒，各桅顶悬海军旗者为全舰饰，仅于各桅顶悬海军旗者为舰饰；但对于外国大典行全舰饰或舰饰时，主桅顶应悬该国海军旗。

第三十条 行全舰饰或舰饰之时，各桅顶应否悬挂海军旗及外国旗章，依下之规定：

- 〈一〉在二桅以上之军舰，其悬挂大总统旗之桅顶不悬海军旗及外国旗；但对于外国大总统、皇帝、皇族及其佳节大典悬挂该国旗章，则不在此限；
- 〈二〉在二桅以上之军舰，其悬挂海军总、次长旗，将旗及队长旗之桅顶不悬海军旗；但为外国大举行全舰饰及舰饰时，该国海军旗应同时并悬；
- 〈三〉在单桅之军舰，当大总统旗悬挂时，其桅顶不悬海军旗及外国旗；但对于外国大总统、皇帝、皇族及其佳节大典悬挂该国旗章，则不在此限；
- 〈四〉在单桅之军舰，当悬挂海军总、次长旗，将官及队长旗时，其桅顶应同时悬海军旗；对于外国典礼，并应同时悬外国旗章。

第三十一条 本舰行全舰饰及舰饰之时，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应悬海军旗。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下列各日，军舰应行全舰饰；如值疾风暴雨，可以舰饰代之，或全行省略：

- 〈一〉国庆日；
- 〈二〉对于大总统施放礼炮之日；
- 〈三〉对于外国大总统、皇帝、皇族施放礼炮之日。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日，军舰应行舰饰；如遇风雨可从省略：

- 〈一〉一月一日；
- 〈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应行全舰饰而值疾风暴雨时。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所列之佳节大典，若中国军舰与外国军舰同在一处，所在海军资深官当于前一日遣部下军官通告各外国海军资深官；若中国军舰在外国港湾时，须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厅，但如该处驻有我国外交官者，须先与协议。

对于曾致敬意于我之外国军舰及炮台，须于翌日分遣军官致谢。

国内港湾只有外国军舰停泊无中国军舰时，由该地方长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项各事。

第三十五条 对于各国佳节大典应行全舰饰或舰饰者，规定如下：

〈一〉中国军舰与外国军舰同泊我国各港湾时，值该国之佳节大典；

〈二〉中国军舰泊驻外国时，值该国之佳节大典；

〈三〉中国军舰泊驻外国时，有他国军舰同泊一处，值其〔该〕舰本国之佳节大典。

以上三项，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舰即行全舰饰或舰饰，以表敬意；但我军舰入港之际，遇外国佳节大典，见其军舰均行全舰饰或舰饰时，虽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舰饰或舰饰。

第三十六条 全舰饰之悬挂、降下，与第二十条之时间同；但为外国佳节大典行全舰饰或舰饰时，其悬挂与降下时刻，应准该国军舰。

第三十七条 军舰行全舰饰或舰饰，当起锚时应即降下。

第三十八条 两艘以上之军舰同泊一处，海军旗、舰首旗及全舰饰或舰饰悬、降时刻，当以资深官所在之军舰为准。

第三十九条 两艘以上同泊一处，应依所在海军资深军官之规定，于其一舰之后桅顶或其横杆端悬当值旗。

第四十条 凡供军用之运输等船舶应悬运送旗于主桅顶；但船长为海军军官则不悬挂。

第四十一条 凡供军用之工作船，应悬工作旗于主桅顶。

第四十二条 战时或值事变之际，海军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顶应悬红十字旗；又，凡运送海军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疗材料及附属品物之舟、车等，亦得悬红十字旗。

第四十三条 以上各条所规定应悬旗于后桅顶者，在二桅之

舰船可悬之于前桅顶。以上各条所规定应悬旗章于前桅顶及后桅顶者，在单桅之舰船得悬之于一桅顶。

第四十四条 同一之桅顶应悬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时并悬。

第四十五条 凡施放礼炮、悬挂旗章时，应先将旗章卷叠妥贴升至桅顶，与礼炮同时展发。

第四十六条 大总统、外国大总统、皇帝、皇族，及本国、外国重要文武官员莅军舰，应悬挂相当旗章时，当其来舰，视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舰即将其旗章悬挂；当其退舰，视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悬挂，本舰即将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条 对于外国大总统、皇帝、皇族，外国文武官员，及其佳节大典，悬挂该国旗章当以我国已经正式承认其政府之国为限。

第四十八条 凡旗章之悬挂与降下，为本条例所未规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认为不均衡时，所在海军资深官得临机处置，但以不损中国之威严为断；事后须将情由报告海军部。

（《海军法规汇编》，1918.12.10）

海 军 服 制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十八日（1913.1.18）大总统令公布

一、海军官佐服制为大礼服、礼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制式及等级之区别，均详各表。

一、海军官佐服制所用金线之尺寸，依各种金线尺寸表。

一、海军士兵服制为礼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制式详士兵服装表。

一、海军士兵臂章为等级臂章、专门臂章，详臂章表。

一、海军学生服装之制式，详学生服装表。

一、海军服制之着用，依海军服装规则。

附表（略）

（《海军法规汇编》，1918.12.10）

参谋本部拟定本部与海军部连带职掌呈文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五日（1913.3.15）

为呈请事：窃参谋本部与陆海两部，衡之各国现制，一为直隶元首筹备国防，一则受成〔承〕内阁专司行政，界划清晰，未容或紊。但军令多按军政而发，军政实缘军令而生，承受之中更有互相关联之处。兹特参酌各国现制，拟定本部与海军部连带职掌十条，除已函商海军部外，谨另具清单呈乞大总统鉴核施行。谨呈。

批：据呈已悉，应如所拟办理。此批。

谨将拟订海军部参谋本部连带职掌缮单呈请钧鉴：

第一条 凡关于军机、战略、国防用兵须派遣之军舰、军队等，由参谋本部^①长计划，咨商海军部长后，仍由参谋部部长呈大总统核准，咨行海军部长施行。

第二条 国防区域及军港、要港与征兵区域等，由参谋部部长计划立案，咨商海军部长后，仍由参谋部部长呈大总统核准，咨行海军部长施行。

第三条 关于施行大演习，一切由参谋部部长计划，呈大总统核准，咨行海军部长施行。

第四条 舰船及兵器之制造、废弃等，凡关于兵力之伸缩者，由参谋部部长咨商海军部长后，仍由参谋部部长呈大总统核

①□内文字，系据民国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海军法规汇编》校补。下同。

准，咨行海军部长施行。

第五条 关于水路测量须派遣军舰时，由参谋总部长商同海军部长后，仍由参谋总部长呈大总统核准施行。

第六条 平时舰队之编制及军舰之变更役务等，由海军部长与参谋总部长商定后，仍由海军部长呈大总统核准施行。

第七条 军港及要港之司令部与练营之建设、编制等，由海军部长计划立案，咨商参谋总部长后，仍由海军部长呈大总统核准施行。

第八条 凡关于教育训练、保护侨民、监视密渔私商等，须派遣军舰时，由海军部长商同参谋总部长酌定后，仍由海军部长呈大总统核准施行。

第九条 除海军大学校外，关于教育训练之学科教程及操法之创设、变更等，由海军部长征求参谋总部长意见后，规划施行。

第十条 凡任免参谋、将校与驻扎外国海军武官，由参谋总部长呈大总统核准施行后，咨送海军部备案。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九日呈准

（《海军门·军务类》，北京图书馆藏）

海军练习舰队司令暂行条例

中华民国二年九月三十日（1913.9.30）大总统令公布

第一条 练习舰队置职员如下：

司令一人；

参谋一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轮机长一人（轮机中、少校）；

军需官一人（军需中、少监）。

除前项职员外，为处理事务，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员、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条 练习舰队司令承海军总长之命，指挥所属练习舰队，监督其教育训练。

第三条 练习舰队司令应常驻海军总长所指定之旗舰。

第四条 练习舰队教育纲领及教务规程由练习舰队司令规定，呈请海军总长核准施行。

第五条 练习舰队司令维持部下之纪律，凡颁发各舰之各项则例、规程应严督遵行。

第六条 练习舰队司令对于所率舰队之安全应负完全责任。

第七条 练习舰队司令遇船只触礁、碰撞、火灾及其他海难时，应令部下尽力救护，并将详情呈报海军总长。

第八条 练习舰队司令于所属官佐遇有缺出，得开单呈请海军总长核补。

第九条 练习舰队所属人员请假一月以上，应由练习舰队司令呈请海军总长核准；不满一月者，由练习舰队司令专许之。

第十条 练习舰队司令应时率所属舰队航历本国海洋、港湾，令练习人员就其山川形势绘具图说，以资考核。

第十一条 练习舰队司令依海军总长之指定，率所属舰队航历外国时，须报告练习之成绩及到着、出发之日期。

第十二条 练习舰队航抵外国时，得由练习舰队司令咨请本国驻在该国之外交官或领事官，商准该国政府，令所属舰长督率练习人员参观其海军各机关，借增知识经验。

第十三条 练习舰队航抵外国时，应由练习舰队司令预将舰队之行止，电告本国驻该国之外交官或领事官。

第十四条 练习舰队司令应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报告呈报海军总长。

第十五条 参谋承练习舰队司令之命，掌事务如下：

〈一〉补 辅 助练习舰队司令管理教育训练事项；

- 〈二〉参预练习舰队之机密事项；
- 〈三〉汇订练习舰队日记，并记录练习舰队每日之所在、行动、演习及其他重要事项；
- 〈四〉在练习舰队中所经验之事实有认为可供作海军战术之资料者，呈由练习舰队司令转呈海军总长；
- 〈五〉参预军事会议，并掌其记录事项。

第十六条 副官承练习舰队司令之命，掌撰拟、收发及保存文牍并典守印信事项。

第十七条 轮机长承练习舰队司令之命，掌事务如下：

- 〈一〉练习舰队出航及停泊之前，计划煤炭、淡水之补充，并关于轮机必要之处理，具呈练习舰队司令；
- 〈二〉监察练习舰队关于轮机之教育训练及管理轮机之事项；
- 〈三〉检验所属各舰之汽机、锅炉并属于轮机部主管之器械事项；
- 〈四〉审查关于轮机之报告；
- 〈五〉稽察所属各舰轮机之制造、修理事项；
- 〈六〉考核各舰轮机之成绩及统计事项。

第十八条 军需官承练习舰队司令之命，掌事务如下：

- 〈一〉关于所管岁入、岁出之预算、决算事项；
- 〈二〉关于所管岁入、岁出之出纳事项；
- 〈三〉关于所属各舰军人、军属之俸给事项；
- 〈四〉关于储金及帐簿之保管、检查事项；
- 〈五〉关于所属各舰应用物品之购置事项；
- 〈六〉关于雇佣工役及购置物品各契约之订定、保管事项；
- 〈七〉关于煤、粮、被服之购置、保管及供给事项；
- 〈八〉关于一切物品及其帐簿之检查事项。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